

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王義強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111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立王義強清寒助學金(以下簡稱助學金)，併制訂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王義強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該學期已註冊之本系在學學生，含碩士班。
- 二、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第三條 繳交文件

- 一、清寒證明。
- 二、申請表。
- 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，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必須高於六十分。
- 四、其他可供佐證家境清寒或經濟弱勢之資料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

助學金之獲獎名單委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決議；在獲獎人數方面，每年最多二名；如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，其審查比序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家中困境有具體事實且較嚴重者優先。
- 二、前一學期無申請獲其他獎助者優先。
- 三、上課出席率高，認真學習者優先。
- 四、前一學期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

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申請，原則上申請時間為第十一週至第十四週止。但實際申請時間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。

第六條 申請表

由系網下載申請表，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
第七條 名額及金額

助學金每年最多二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第八條 助學金由王義強校友捐助 2 萬元作為基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系系務會議修正之。